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133150216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及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投票(選舉)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、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及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定於 113 年 6 月 8 日(星期六)投票，投票(選舉)人名冊依規定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止(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)，在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

二、投票(選舉)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投票(選舉)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，如發現名冊編造有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蘇 俊 賓